

校務會議資料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

開會日期：106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

開會時間：上午 10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議程

時間：106 年 4 月 20 日(四) 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105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提案相關單位人員

主席：陳文淵 校長

記錄：陳韋如

議 程	備 註
一、主席致詞	
二、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校務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9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8 件；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1 件。
三、本次會議討論議案	提案：總計 4 案 1052A0201 106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是否調整案 【教務處】 1052A0202 本校 107 年度各項概算調查彙編案 【主計室】 1052A020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 辦法修正案【人事室】 1052A0204 國際事務處及創辦人辦公室設置副主管 案【人事室】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壹、主席致詞

貳、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9 件(含落後 0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8 件；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1 件。

一、落後案件(無)

二、展延中案件(無)

三、進行中案件

案 號：1051A0201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 由：有關本校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業經教育部 106 年 2 月 22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60018533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並依規定期限登載於本校「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2017/3/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1A0204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修正本校中文學位證書雙主修及輔系格式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中英文學位證書合併發放之建議，請教務處蒐集資料後，另案研議。

執行情形：已完成學位證書雙主修及輔系格式修正。 2017/3/2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1A021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中英文學位證書合併發放之建議，請教務處蒐集資料後，另案研議。

執行情形：修正本校「學業證明文件規費收費標準及申請辦法」，並於 106 年 2 月 6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61000024 號函發本校各一級單位。 2017/2/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2A010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校長提名本校副校長人選案

決 議：清點現場出席人數計 79 人，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6 年 2 月 17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61700063 號函發布聘任在案。 2017/4/1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2A010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學則」第十條及「附設專科部學則」第五條條文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6 年 3 月 1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61000073 號函及勤益科大教字第 1061000074 號函報請教育部備查。 2017/3/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2A010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各學院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於 106 年 2 月 20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61700065 號函發布實施在案。
2017/4/1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2A0104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今年 4 月開放整體校區規劃議題予全校教師共同參與討論，逐項討論定案後再據以執行

執行情形：

1.本案開放討論議題部分，業於 106 年 4 月 10 日簽奉核准。

2.討論議題已於 106 年 4 月 12 日上網公告全校教職員共同討論參與。 2017/4/1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2A0105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 由：請進修推廣部大力推廣社區教學

執行情形：目前本部推廣教育班課程預計擴展規劃如下：

一、自辦非學分班

1.證照類相關課程：如保母證照等。

2.工業專精技術課程：如 3D 列印、鏤花技術課程等。

3.親子共學系列課程

4.夏令營/科學營等團隊課程

5.勤益學苑：105 年勤益學苑開課班級數為 30 班，106 年預計增加至 60 班，目前春季班規劃班別如下：

(1)輕鬆學瑜伽

(2)動感瘦身有氧&曲線瑜伽

(3)沐澤涵芳身心靈養生瑜伽

(4)樂活身心靈能量瑜伽

(5)實用生活毛線編織

(6)怡然自得生活花藝

(7)奇門遁甲實務

(8)好手感~療癒派手作羊毛氈小物

(9)就愛羊毛氈-針氈熊大/兔兔鑰匙圈

(10)日語 50 音基礎班

(11)KK 音標與自然發音

(12)手作飾品課程

(13)經絡保健 DIY

(14)資訊能力等課程

二、自辦學分班

1.80 學分班(等同二專同等學歷)

2.海青班(新南向僑生專班)

3.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課程

4.本校隨班附讀

三、本部招生策略

1.製作招生簡章及各課程內容簡介放置本部網站以供參閱。

2.結合報紙廣告及夾報，鄰近學校區域則以派報方式發送紙本簡章。

3.使用 1111 課程網刊登本校課程。

4.將本校招生文宣函發至各校。

5.使用優惠活動吸引學員報名：如團體折扣、早鳥優惠、打卡優惠等。2017/3/2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2A0106

提案單位：進修學院

案 由：期許進修學院今年度努力的目標是將進修學院的學生名額招收額滿

執行情形：

1.二專：106 學年度專科進修學校核定名額為 239 名，截至 4 月 6 日已入校宣導學校共有計 13 間，有意願報考學生人數有 919 名。

2.二技：進修學院已針對二專應屆畢業生招生宣傳，凡在校生填寫報考意願表即贈送精美禮物一份，若班代協助回收五位報考意願名單則贈送隨身碟 1 個。

3.E-mail 通知應屆畢業班導師，請導師協助宣導；並在各班班櫃放置招生文宣、校內公佈欄及上課教室張貼招生宣傳海報。

我們將朝著進修學院今年度學生名額招收額滿目標努力中。2017/4/6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106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是否調整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02 月 22 日第 1061000068 號簽，簽請鈞長核可在案，並提經 106 年 4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建議「106 學年度學雜費仍暫不予調整」在案，理由為：

[\(附件 1\)](#)

(一)依教務處先行彙整之各國立技專校院收費標準，並依學院、部別，分別與本校收費標準進行差額比較，另核算各學校學雜費收費標準之平均值。依比較結果顯示，本校現階段學雜費收費標準略高於國立技專校院之平均值。

(二)因應少子女化趨勢，生源逐年下降，調漲學雜費是否間接影響招生，宜綜合考量。

(三)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者，學校得依本部另行核算之基本調幅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後公告實施，並報本部備查。」規定，及現階段媒體資料顯示，行政院衡酌整體經濟環境，106 年度未就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研議調漲。

(四)爰此，106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建議仍暫不予調整。

二、檢附：

(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 [\(附件 2\)](#)

(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 [\(附件 3\)](#)

(三)學雜費調整案各類指標核對一覽表(含本校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 [\(附件 4\)](#)

(四)105 學年國立技專校院學雜費收標準一覽表 [\(附件 5\)](#)

三、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部分：

(一)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不得低於教育部每年公告之國內同級私立學校之學雜費收費基準。

(二)往年，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均衡酌學校宿舍方興建完竣，且外籍生、陸生學生人數尚少，為強化學校國際化，均決議外籍(學位)生、陸(學位)生之收費基準「依教育部公告全國各私立技專校院日間學制學雜費收費基準後，依公告底標函報教育部核備。」

四、如蒙審議通過，本國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依教育部規定報部備查。外籍(學位)生及陸(學位)生學雜費收費基準，擬援例俟教育部公告「全國各私立技專校院日間學制學雜費收費基準」後，依公告底標函報教育部核備。

決 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本校 107 年度各項概算經調查彙編後詳如附件，提請審議。 [\(附件 6\)](#)

說 明：

一、本校 107 年度各項概估費用經彙整各單位需求，擬編列概算總收入 13 億 6,214 萬 6 千元，總支出 14 億 5,227 萬 5 千元，預計短絀 9,012 萬 9 千元，設備費 3 億 3,572 萬 6 千元，無形資產 2,123 萬元及遞延借項 250 萬元。

(一)補充說明:本校 107 年度設備費原擬編列 3 億 3,572 萬 6 千元，其中含誠樸館結構補強及整修工程 1,500 萬元，因提送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緩議，故擬僅編列誠樸館結構補強工程款 800 萬元；刪除整修工程款 700 萬元，故修改後設備費擬編列 3 億 2,872 萬 6 千元。 [\(附件 7\)](#) [\(附件 8\)](#)

二、有關教育部年度補助款暫以 106 年度數額權列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6 億 0,541 萬元，資本門補助 7,932 萬 6 千元，並請同意後續依教育部核定金額修正。

三、專案型補助計畫暫以經常門 7,000 萬元、資本門 4,358 萬元(含設備費 4,000 萬元及無形資產 358 萬元)估列。

四、概算編列後如上級機關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有修正及增刪經費意見，擬請授權主計室依規定辦理修正。

五、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提本次校務會議。

決 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於 104 年與 105 年間之重大修正，並補充現行各級教評會審議時所面臨之疑義，經參酌其他國立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法制，與教育部所訂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規定，並審酌現行校內運作實

務，針對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進行全文修正。

- 二、本修正案前經奉准先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進行為期 14 日校內法規修正預告之公告程序，並審酌各教學單位教評會討論後之修正意見，經法規委員會形式審查後，提本會審議。其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附件 9\)](#) [\(附件 10\)](#) [\(附件 11\)](#)

決 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為國際事務處及創辦人辦公室設置副主管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國際事務處及創辦人辦公室擬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34 條規定及「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 3 點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設置副主管，以利業務之推動。[\(附件 12\)](#) [\(附件 13\)](#)
- 二、其副主管設置之必要性前經二單位分別簽奉校長核准，擬依規定就是否為學校重大校務專案推動之必要，提本會審議。[\(附件 14\)](#) [\(附件 15\)](#)
- 三、本案如經審議通過，由人事室配合修正教師員額編制表，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錄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會議發言單

會議名稱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		
時 間	106 年 4 月 20 日(四) 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	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發 言 人 所 屬 單 位		姓 名	
發言內容：（請條列式敘寫發言重點） 			
發言人簽名：			

備註：

- 一、依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十四條辦理。
- 二、請於會議結束前將此表單遞交予議事人員，俾利確認後列入會議紀錄。
- 三、表單如不敷使用，可洽議事人員領取或至秘書室網站表單下載區 (<http://sec.web2.ncut.edu.tw/files/14-1001-10897,r256-1.php>) 下載。

流 程：發言→填寫發言單→會議結束前遞交予議事人員→列入會議紀錄。

秘書室感謝您！

附錄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

88.10.15 勤技秘字第 4161 號函訂頒
91.08.08 勤技秘字第 914468 號函修訂
95.03.08 勤技秘字第 0950000250 號函修頒
96.03.01 勤技秘字第 0969500038 號函修頒
96.12.11 勤技秘字第 0969500231 號函修頒
99.09.08 勤技秘字第 0999500087 號函修頒
102.07.04 勤技秘字第 1029500064 號函修頒
105.12.30 勤益秘字第 1059500079 號函修頒

一、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代表、軍護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

校務會議之成員包括當然代表與推選代表。當然代表係指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等人員。校務會議代表之推選代表不得同時擔任當然代表，其分類、應選名額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 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選名額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由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體育室及語言中心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推選各單位至少應選代表一人，其應選名額依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體育室及語言中心專任教師人數所佔全校教師總人數之比例分配，其推選事務由各教學單位分別辦理之。

(二) 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代表：由全校編制內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中推選四人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秘書室辦理之。

(三) 軍護代表：由全校教官、護理老師推選教官、護理老師一人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軍訓室辦理之。

(四) 學生代表：由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其推選事務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推選之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三、校務會議代表如有退休、離職、出國六個月以上者，應取消其代表資格。其代理及遞補依下列之規定：

(一) 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行使職權，其餘代表人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二) 推選代表於任期中出缺時，可由原單位候補代表遞補之。

四、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一) 定期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

(二) 臨時會議：由校長視需要召開或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五、本會議開會時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校長擔任主席，未設副校長時由教務長擔任。

六、本會議出席人數超過應出席人數之半數，始得開會，並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始能決議；但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七、本會議主席宣佈開會之後，應先確定議程，議程依序為：行政單位、各教學單位（院、系、所、中心）暨本會議所設各種委員會工作報告、工作檢討、前次(含臨時)會議執行情形報告與檢討、提案確認、提案討論、臨時動議；如因會議需要，得臨時變更議程。

八、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一）校長交議者。

（二）校務會議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案。

（三）學院、系、所、室、中心等提案，分別經過學院、系、所、室、中心等相關會議通過者。

（四）行政單位之提案者。

九、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各教學與研究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十、本會議各單位應提報事項：

（一）行政單位：

1. 前次(含臨時)會議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報告與檢討。
2. 上學期重大工作執行情形及檢討。
3. 本學期預定辦理之事項。

（二）常設委員會：

1. 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發展規劃暨重大議案執行報告。
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暨重大議案執行報告。

（三）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年度稽核報告。

十一、每一提案之討論應經提案說明、提案詢問、以及正、反意見之辯論後，才能進行議決。

有關提案說明和提案詢問之發言，以充分表達為原則，得不限時間和次數，但與提案無關或重覆者，主席應予制止。正、反意見之辯論每位代表之發言以兩次為限，每次三分鐘，但經主席允許者，得酌予增加發言次數或延長發言時間。

對原提案提出修正案者，其處理順序依次為：第二修正案、第一修正案、原提案。

十二、表決之方式應由主席就下列方式之一行之：

（一）舉手表決；

（二）起立表決；

（三）投票表決。

但出席人有異議時，應經出席人之多數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之。

提案之表決應正、反兩面意見俱呈，以出席人之多數為可決：可、否同數時，如主席不參與表決，為否決。

關於本校組織之設立、變更與停辦，應有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始為可決。

- 十三、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臨時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 十四、本會議開會時應全程錄音存檔，並僅對決議部份作成文字記錄；但出席代表如要求對其發言內容，或出、列席之行政人員與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依其職責就工作檢討或提案之說明，列入記錄者，亦應以文字記載之。
- 十五、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簽 於 註冊組

日期：106年2月7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為106學年度學雜費是否調整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有關本國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得於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略以)……」，如附件一。
- 二、爰此，教務處業依部頒「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附件二)，箋請各權責單位依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等，分別查填數據資料，並彙整「105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各類指標核對一覽表」，如附件三。
- 三、承上，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各項指標分析顯示，本校已符合學雜費調整之基本條件。惟本校106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是否調整，謹研擬甲、乙二案如下：

(一)甲案：106學年度學雜費仍暫不予調整。謹分述如下：

- 1、教務處先行彙整各國立技專校院收費標準，並依學院、部別，分別與本校收費標準進行差額比較，另核算各學校學雜費收費標準之平均值(如附件四)。依比較結果顯示，本校現階段學雜費收費標準均略高於國立技專校院之平均值。
- 2、因應少子女化趨勢，生源逐年下降，調漲學雜費是否間接影響招生，宜綜合考量。
- 3、綜上，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者，學校得依本部另行核算之基本調幅

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後公告實施，並報本部備查。」規定，及現階段媒體資料顯示，行政院衡酌整體經濟環境，106年度未就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研議調漲。爰此，106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建議仍暫不予調整。

(二)乙案：106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研議調漲，並成立專案小組就調漲幅度進行精算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七條規定進行資訊公開，並舉辦公聽會。謹分述如下：

- 1、依據部頒「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本校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均符合調漲規定。
- 2、依據會計室105年度決算暨業務計畫實施績效，本校105年度短絀75,372,881元。

四、另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部分，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不得低於教育部每年公告之國內同級私立學校之學雜費收費基準。研議往年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時，亦衡酌學校宿舍方興建完竣，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均決議「依教育部公告全國各私立技專校院日間學制學雜費收費基準後，依公告底標函報教育部核備。」

擬辦：

- 一、本國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如蒙採行甲案，擬依校內程序提校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備查。如蒙採行乙案，建議成立專案小組依規定彙集「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

之學習資源)」，並舉辦公聽會蒐集學生意見，並提校務會議審議後，依程序報部核定後實施。

二、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擬援例俟教育部公告「全國各私立技專校院日間學制學雜費收費基準」後，依公告底標函報教育部核備。

三、擬依程序就106學年度學雜費是否調整案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助理員 謝巧如 0221 1621	組長 陳淑鈴 0221 1711	提會討論 校長 陳文淵 0222 1746
教務處 副教務長 黃士嘉 0222 0834		
教務處 副教務長 黃士嘉 0222 0834 代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助理員 謝巧如 0222
0819

助教 許錦燕 0222
1217

秘書室
主任秘書 賴秋庚 0222
1428



名稱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目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定學雜費，分為下列二類：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費所需之費用。
學校得以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項目核算前項之學雜費。

第 3 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其財務應公開透明，並於學校網頁建置財務公開專區，依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公告學校財務資訊，並置專人提供諮詢。
前項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定之。

第 4 條 新設學校或學院，由學校參酌教學成本訂定學雜費收費基準，報本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

第 4-1 條 自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入學，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免納學費。一百零二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入學，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在新臺幣一百四十八萬元以下者，免納學費。前二項免納之學費，於學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第 4-2 條 前條所定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生未婚者：
（一）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二）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前項第一款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第一項家庭年所得總額，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度資料為準，由學校將學生申請之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經中央主管機關彙總送該中心查調後，將查調結果轉知各校。
學生對前項查調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並將複查結果送學校，由學校審定之。

第 5 條 本部應參酌學校教學成本及受教者負擔能力，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公布



增率及其他相關指標，核算每年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以下簡稱基本調幅），逾百分之二點五者，以百分之二點五計，並公告之。

前項基本調幅，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時，本部應另行核算，並公告之。

第 6 條 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得於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報本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但下列各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

- 一、學雜費收費基準未調整者，學校應於公告實施後，報本部備查。
- 二、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者，學校得依本部另行核算之基本調幅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後公告實施，並報本部備查。
- 三、大學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學校調整後報本部備查。

前項學校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之審酌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附表一）之規定辦理。

第 7 條 學校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資訊公開程序：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及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資訊，應於研議期間公告。
- 二、研議公開程序：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校內決策方式、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均應公開；其成員應包括學生會等具代表性之學生代表，並應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

第 8 條 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及前條規定，並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經本部核准後，其全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上限得放寬為基本調幅之一點五倍。

前項學校未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而其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經大學系所評鑑均為通過，或經技專校院專業類受評系、所、學位學程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者，該學院學雜費收費基準得依前項規定調整。但學校應於本部核准調整後，就該學院訂定完善助學計畫，並報本部備查。

第 9 條 學校依第六條或前條規定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其前一學年度未調整者，本部得另行核算其調整幅度上限，並公告之。

第 10 條 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及第七條規定，並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擬訂學雜費自主計畫，報本部核定；其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上限得放寬為基本調幅之二倍：

- 一、一般大學符合下列各目規定：
 - （一）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或大學校院校務項目依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 （二）最近一次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或大學校院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依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 二、技專校院符合下列各目規定：

- (一) 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行政類評鑑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或技專校院校務項目依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 (二) 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專業類評鑑，其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或技專校院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依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者，應以改名後之受評成績為依據。

第一項學雜費自主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雜費自主說明：說明學雜費自主與學校未來發展之相關性，及學校運用學雜費自主機制提升校務推動與發展之規劃。
- 二、弱勢助學經費計畫：提出學校整體助學計畫（不包括本部補助經費），說明學雜費自主後加強及擴大對弱勢學生照顧之規劃，並應自訂查核指標及目標值。
- 三、財務運作計畫：提出學校財務管理機制，並說明學雜費自主後之經費收支規劃。
- 四、辦學品質確保計畫：明列學校目前教學資源，並提出確保及提昇辦學品質之實施策略，且應自訂查核指標及目標值。

第 11 條 獲准辦理學雜費自主計畫之學校，得於四年內依計畫內容調整其學雜費收費基準公告實施，並報本部備查，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應將學雜費自主計畫執行成果報本部。

學校違反本辦法規定、學雜費自主計畫或執行成效不佳者，本部得廢止其學雜費自主計畫。

第 12 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調降其學雜費收費基準：

- 一、助學機制執行成果未達學校自訂之查核指標及目標值。
- 二、獎助學金提撥比率未達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三。
- 三、近三年因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 四、日間學制生師比超過二十五。
- 五、院、系、所、學位學程經大學系所評鑑、技專專業類科系所評鑑，列為未通過、第三等第或第四等第。

本部發現學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通知其檢具說明文件及改善計畫報本部審議。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應調降全校學雜費收費基準；第五款情形，應調降該學院或該系、所、學位學程所屬學院之學雜費收費基準，並得逐年調降次一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至改善為止。

前項調降幅度不得逾該學年度基本調幅。

經本部調降學雜費收費基準之學校或學院，於第一項所定調降事由改善後，經本部審議通過，得回復自始未調降前之學雜費收費基準。

第 13 條 學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後，應自學校總收入提撥一定比率經費，作為學生獎助學金，並置專人提供諮詢及協助。

本部得視各校學雜費收費情形，酌予調整本部各項獎補助經費分配，加強照顧弱勢學生。

- 第 14 條 本部為審議學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降學校學雜費案及學雜費自主計畫等事宜，得邀集相關機構、學者專家、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組成學雜費審議小組。
- 第 15 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學校應依其申請離校日期為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前後及其上課日數，按比率辦理退費。
前項退費最低比率，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附表二）之規定。但學校得衡酌學生經濟情況、修業條件及作業方式，酌予調高退費金額。
- 第 16 條 學校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所招收之學生，其學雜費收費基準依各該辦法規定辦理。
- 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

審議項目	審議基準	說明
財務指標	私立學校： 一、近三年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及獎助學金三項支出逾學雜費收入百分之八十。 二、近三年常態現金收入扣除常態現金支出後之常態現金結餘，占常態現金收入之比率（即常態現金結餘率），未超過百分之十五；或超過者具合理資金運用計畫。 國立學校： 一、近三年自籌數高於學雜費收入。 二、近三年常態現金收入扣除常態現金支出後之常態現金結餘，占常態現金收入之比率（即常態現金結餘率），未超過百分之十五；或超過者具合理資金運用計畫。	私立學校： 一、依據學校實際用於教學之經常成本而定，要求學校學雜費根據實際用於學生教學、訓輔、研究有關之經常性支出（資本支出不列入）而定。 二、為使學校留存合理之現金結餘，供學校購置土地、建築物支用，爰規定學校每年度之百分之十五現金結餘率，以進行更新或擴建校舍建築工程之用，同時學生不致負擔過高學費，故訂定百分之十五常態現金結餘率。但為預留彈性，超過者應提出合理資金運用計畫。 三、學生獎助學金不含政府補助工讀金、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 國立學校： 一、學雜費收入不得高出基本運作所需經費中，學校應自行負擔之部分。其計算公式為：「管理及總務費用」、「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等三項支出扣減「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即為各校應自籌數。 二、現金結餘率之規定同私立學校。 備註： 一、學雜費收入：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推廣教育除外）之收入，不含各類實習實驗費、宿舍費等。 二、本指標各項收支皆不含特別預算。
助學指標	一、私立學校提撥學生就學措施之獎助學金達前一學年度學校總收入百分之二以上，國立學校應達百分之一點五以	一、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要求學校提撥固定比例，作為學生獎助學金。 二、學校總收入：國立學校包括



	上，作為學生獎助學金。但提撥金額不得低於本辦法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實施前該學年度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三。 二、獎助學金之助學金比率逾百分之七十。 三、該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	業務內外收入，如勞務、教學、租金及權利、財務、其他業務等收入，但不包括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收入；私立學校包括學雜費、推廣教育、產學合作、其他教學活動、補助、財務、其他等收入，但不包括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收入。
辦學綜合 成效指標	一、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無二個以上未通過項目；技專校院綜合評鑑行政類為一等或通過，且科、系、所、學位學程、院評鑑無列為第三等第或四等或未通過第者。 二、近三年無違背本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 三、近三年無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四、該一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在二十五以下。	

106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各類指標核對一覽表

指標類	指標標準	符合情形		備註
財務指標	一、近三年自籌數高於學雜費收入。	☒ 符合	☐ 不符合	
	二、近三年常態現金收入扣除常態現金支出後之常態現金結餘，占常態現金收入之比率（即常態現金結餘率）， <u>未超過百分之十五</u> ；或超過者具合理資金運用計畫。	☒ 符合	☐ 不符合	104 年度：6.43% 105 年度： 6.82%
助學指標	一、私立學校提撥學生就學措施之獎助學金達前一學年度學校總收入百分之二以上， <u>國立學校應達百分之五以上</u> ，作為學生獎助學金。但提撥金額不得低於本辦法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實施前該學年度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三。	☒ 符合	☐ 不符合	104 年度：3.24% 105 年度： 3.2%
	二、獎助學金之助學金比率逾百分之七十。	☒ 符合	☐ 不符合	104 年度：82.97% 105 年度： 76.04%
辦學綜合指標	三、106 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	☐ 符合	☐ 不符合	待確認調高學雜費案後，請學務處提供
	一、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無二個以上較弱項目；技專校院綜合評鑑行政類為一等，且科、系、所、學位學程、院評鑑無列為第三等第或第四等第者。	☒ 符合	☐ 不符合	
	二、近三年無違背本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	☒ 符合	☐ 不符合	
	三、近三年無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 符合	☐ 不符合	
	四、105 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在二十五以下。	☒ 符合	☐ 不符合	日間學制生師比：19%



文號：

通 知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

為辦理 106 學年度學雜費是否調整乙案，惠請 貴單位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中之附表一填列下列報表：

九、請主計室填報「一、財務指標檢視表」及「三、辦學綜合指標檢視表」中項目 3。

十、請學務處填報「二、助學指標檢視表」。

十一、請人事室填報「三、辦學綜合指標檢視表」中項目 4 生師比數字。

十二、請綜合業務組填報「三、辦學綜合指標檢視表」中項目 1 評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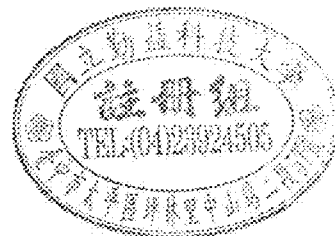
敬請於 106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五)前擲還本組彙辦，俾利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標本室負責查填部已查填完竣，
擬送交教務處彙辦。

106.2.-3

陳哲文

陳哲文
代



教務處註冊組

啟

一、財務指標檢視表

項 目		金額/比率			說明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學雜費收入		471,224,757 元	510,813,901 元	529,494,982 元	
學校經費總收入		1,326,263,636 元	1,258,509,981 元	1,360,924,777 元	
公 立	應自籌數	674,262,823 元	690,084,074 元	718,802,083 元	近 3 年自籌數高 於學雜費收入。 1. ☒ 符合 2. ☐ 不符合
	近 3 年學校應自 籌數與學雜費收 入平均差額	159,415,769	180,480,131	191,211,115 元	
私 立	行政管理、教學 研究訓輔、學生 獎助學金支出	元	元	元	近 3 年行政管 理、教學研究訓 輔及獎助學金 3 項支出逾學雜費 收入 80%。 1. ☐ 符合 2. ☐ 不符合
	近 3 年平均三項 支出占學雜費收 入比例%			%	
近 3 年平均現金結餘 率		6.18 %	6.43 %	6.82 %	近 3 年常態現金 結餘率 < 15%。 1. ☒ 符合 2. ☐ 不符合

註：

- (1) 公立學校：請以年度決算數填列資料；私立學校：請以學年度決算數填列資料。
- (2) 應自籌數：「管理及總務費用、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三項支出，扣減政府補助款(本部經費門補助款)。
- (3) 學校總收入：不含特別預算(係指「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公立學校包括業務內外收入，如勞務收入、教學收入、租金及權利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業務收入等；私立學校包括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補助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等。
- (4) 近 3 學年學校平均現金結餘率、應自籌數、三項支出，請填列按各該(學)年度及其往前推算 2 年之數據；另現金結餘率超過 15%者應另提合理資金運用計畫(格式如附表 1)。

二、助學指標檢視表

項目	金額/比率		說 明
	104 年度	105 年度	
學校獎助學金(含學校配合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或共同助學措施提撥經費)	44,051,621 元	43,499,042 元	(請於此欄填列受補助人次)
學校總收入	1,358,575,165 元	1,360,934,377 元	
學校獎助學金占學校總收入比例	3.24%	3.20%	私立學校獎助學金占學校總收入比例>2%;國立學校>1.5%。 1. ☐ 符合 2. ☐ 不符合
學校助學金	36,551,071 元	33,074,608 元	
學校助學金占學校獎助學金比例	82.97%	76.04%	助學金占獎助學金比例>70% 1. ☐ 符合 2. ☐ 不符合
學校應提出 106 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	(請說明並以附件呈現，格式如附表 2)		1. ☐ 符合 2. ☐ 不符合

助教張麗芳
106.2.15

學務處盛業信
106.2.20

學生事務處朱瓊濤
106.2.20

會計學

三、辦學綜合指標檢視表

	項 目	說 明
1	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無二個以上較弱項目；技專校院綜合評鑑行政類為一等，且科、系、所、學位學程、院評鑑無列為第三等第或四等第者。	1. ☐ 符合 2. ☐ 不符合
2	近三年無違背本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	1. ☐ 符合 2. ☐ 不符合
3	近三年無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1. ☒ 符合 2. ☐ 不符合
4	該一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在二十五以下。	1. ☐ 符合 2. ☐ 不符合 日間學制生師比: _____ (d=a/c) 日間學制學生總數(a): _____ (含研究所) 專任師資數(b): _____ 可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c): _____

註：

- (1) 日間學制生師比係指日間學制學生數除以全校專兼任教師總和。
- (2) 專任師資數(含相當等級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3) 生師比計算至 105 學年度上學期結束。
- (4) 可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專任師資數+部分可計專任師資之兼任師資數)。

三、辦學綜合指標檢視表

	項 目	說 明
1	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無二個以上較弱項目；技專校院綜合評鑑行政類為一等，且科、系、所、學位學程、院評鑑無列為第三等第或四等第者。	1. ☒ 符合 2. ☐ 不符合
2	近三年無違背本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	1. ☐ 符合 2. ☐ 不符合
3	近三年無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1. ☐ 符合 2. ☐ 不符合
4	該一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在二十五以下。	1. ☐ 符合 2. ☐ 不符合 日間學制生師比: _____ (d=a/c) 日間學制學生總數(a): _____ (含研究所) 專任師資數(b): _____ 可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c): _____

註：

- (1) 日間學制生師比係指日間學制學生數除以全校專兼任教師總和。
- (2) 專任師資數(含相當等級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3) 生師比計算至 105 學年度上學期結束。
- (4) 可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專任師資數+部分可計專任師資之兼任師資數)。

專任助理 蔡子慧

組長 薛綠識

105學年度國立技專校院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學校名稱	部別	工學院	勤益 差額	商學院 (管理)	勤益 差額	文法 學院	勤益 差額	是否調漲 (與104學年 度比較)
國立勤益科 技大學	日間部	27,029	--	23,466	--	23,100	--	
	進修部	1,055	--	985	--	959	--	
	在職專班	1,500	--	1,400	--	1,400	--	
國立臺灣科 技大學	日間部	28,390	1,361	24,700	1,234	24,340	1,240	未調
	進修部	--	--	--	--	--	--	未調
	在職專班	--	--	--	--	16,380	--	未調
國立雲林科 技大學	日間部	27,845	816	24,182	716	24,182	1,082	未調
	進修部	--	--	--	--	--	--	
	在職專班	1,092	(408)	1,019	(381)	1,007	(393)	未調
國立臺北科 技大學	日間部	26,896	(133)	23,339	(127)	23,339	239	未調
	進修部	二技1186	--	二技1080	--	--	--	未調
		四技27845	--	四技27845	--	--	--	未調
	在職專班	--	--	--	--	--	--	
國立屏東科 技大學	日間部	27,580	551	24,000	534	24,000	900	未調
	進修部	1,080	25	1,080	95	1,080	130	未調
	在職專班	--	--	--	--	--	--	
國立高雄第 一科技大學	日間部	26,261	(768)	22,799	(667)	22,453	(647)	未調
	進修部	--	--	--	--	--	--	
	在職專班	--	--	--	--	--	--	
國立高雄應 用科技大學	日間部	26,279	(750)	22,814	(652)	22,814	(286)	未調
	進修部	1,024	(31)	963	(22)	--	--	未調
	在職專班	--	--	--	--	--	--	
國立虎尾科 技大學	日間部	25,748	(1,281)	21,997	(1,469)	21,997	(1,103)	未調
	進修部	二技21267	--	二技21267	--	二技21267	--	未調
		四技21267	--	四技20000	--	四技20000	--	未調
	在職專班	--	--	--	--	--	--	
國立高雄海 洋科技大學	日間部	26,277	(752)	22,812	(654)	--	--	未調
	進修部	1,036	(19)	1,036	51	--	--	未調
	在職專班	--	--	--	--	--	--	
國立臺中科 技大學	日間部	--	--	25,660	2,194	21,520	(1,580)	未調
	進修部	--	--	950	(35)	800	(150)	未調
國立澎湖科 技大學	日間部	23,491	(3,538)	20,394	(3,072)	--	--	未調
	進修部	--	--	869	(116)	--	--	未調
國立臺北商 業大學	日間部	--	--	21,520	(1,946)	--	--	未調
	進修部	--	--	1,250	265	--	--	未調
	在職專班	--	--	--	--	--	--	
收費平均值	日間部	26,580	449	23,140	326	23,083	17	本校高於平 均值
	進修部	1,049	6	892	93	943	7	本校高於平 均值
	在職專班	1,296	204	1,210	191	1,204	197	本校高於平 均值



名 稱：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5 月 14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本辦法 102.10.14 修正之第 1、4-1、17 條條文及增訂之第 4-2 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目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定學雜費，分為下列二類：

-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費所需之費用。

學校得以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項目核算前項之學雜費。

第 3 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其財務應公開透明，並於學校網頁建置財務公開專區，依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公告學校財務資訊，並置專人提供諮詢。

前項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定之。

第 4 條

新設學校或學院，由學校參酌教學成本訂定學雜費收費基準，報本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

第 4-1 條

自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入學，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免納學費。一百零二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入學，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在新臺幣一百四十八萬元以下者，免納學費。前二項免納之學費，於學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第 4-2 條

前條所定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生未婚者：

（一）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二）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爲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前項第一款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第一項家庭年所得總額，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度資料爲準，由學校將學生申請之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經中央主管機關彙總送該中心查調後，將查調結果轉知各校。

學生對前項查調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並將複查結果送學校，由學校審定之。

第 5 條

本部應參酌學校教學成本及受教者負擔能力，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受僱員工薪資年增率及其他相關指標，核算每年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以下簡稱基本調幅），逾百分之二點五者，以百分之二點五計，並公告之。

前項基本調幅，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時，本部應另行核算，並公告之。

第 6 條

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得於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報本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但下列各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

一、學雜費收費基準未調整者，學校應於公告實施後，報本部備查。

二、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者，學校得依本部另行核算之基本調幅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後公告實施，並報本部備查。

三、大學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學校調整後報本部備查。

前項學校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之審酌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附表一）之規定辦理。

第 7 條

學校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資訊公開程序：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及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資訊，應於研議期間公告。

二、研議公開程序：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校內決策方式、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均應公開；其成員應包括學生會等具代表性之學生代表，並應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

第 8 條

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及前條規定，並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經本部核准後，其全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上限得放寬為基本調幅之一點五倍。

前項學校未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而其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經大學系所評鑑均為通過，或經技專校院專業類受評系、所、學位學程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者，該學院學雜費收費基準得依前項規定調整。但學校應於本部核准調整後，就該學院訂定完善助學計畫，並報本部備查。

第 9 條

學校依第六條或前條規定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其前一學年度未調整者，本部得另行核算其調整幅度上限，並公告之。

第 10 條

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及第七條規定，並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擬訂學雜費自主計畫，報本部核定；其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上限得放寬為基本調幅之二倍：

一、一般大學符合下列各目規定：

- (一) 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或大學校院校務項目依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 (二) 最近一次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或大學校院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依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二、技專校院符合下列各目規定：

- (一) 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行政類評鑑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或技專校院校務項目依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 (二) 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專業類評鑑，其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或技專校院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依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者，應以改名後之受評成績為依據。

第一項學雜費自主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學雜費自主說明：說明學雜費自主與學校未來發展之相關性，及學校運用學雜費自主機制提升校務推動與發展之規劃。

二、弱勢助學經費計畫：提出學校整體助學計畫（不包括本部補助經費）

，說明學雜費自主後加強及擴大對弱勢學生照顧之規劃，並應自訂查核指標及目標值。

三、財務運作計畫：提出學校財務管理機制，並說明學雜費自主後之經費收支規劃。

四、辦學品質確保計畫：明列學校目前教學資源，並提出確保及提昇辦學品質之實施策略，且應自訂查核指標及目標值。

第 11 條

獲准辦理學雜費自主計畫之學校，得於四年內依計畫內容調整其學雜費收費基準公告實施，並報本部備查，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應將學雜費自主計畫執行成果報本部。

學校違反本辦法規定、學雜費自主計畫或執行成效不佳者，本部得廢止其學雜費自主計畫。

第 12 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調降其學雜費收費基準：

- 一、助學機制執行成果未達學校自訂之查核指標及目標值。
- 二、獎助學金提撥比率未達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三。
- 三、近三年因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 四、日間學制生師比超過二十五。
- 五、院、系、所、學位學程經大學系所評鑑、技專專業類科系所評鑑，列為未通過、第三等第或第四等第。

本部發現學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通知其檢具說明文件及改善計畫報本部審議。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應調降全校學雜費收費基準；第五款情形，應調降該學院或該系、所、學位學程所屬學院之學雜費收費基準，並得逐年調降次一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至改善為止。

前項調降幅度不得逾該學年度基本調幅。

經本部調降學雜費收費基準之學校或學院，於第一項所定調降事由改善後，經本部審議通過，得回復自始未調降前之學雜費收費基準。

第 13 條

學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後，應自學校總收入提撥一定比率經費，作為學生獎助學金，並置專人提供諮詢及協助。

本部得視各校學雜費收費情形，酌予調整本部各項獎補助經費分配，加強照顧弱勢學生。

第 14 條

本部為審議學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降學校學雜費案及學雜費自主計畫等事宜，得邀集相關機構、學者專家、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組成學雜費審議

小組。

第 15 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學校應依其申請離校日期為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前後及其上課日數，按比率辦理退費。

前項退費最低比率，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附表二）之規定。但學校得衡酌學生經濟情況、修業條件及作業方式，酌予調高退費金額。

第 16 條

學校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所招收之學生，其學雜費收費基準依各該辦法規定辦理。

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

審議項目	審議基準	說明
財務指標	私立學校： 一、近三年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及獎助學金三項支出逾學雜費收入百分之八十。 二、近三年常態現金收入扣除常態現金支出後之常態現金結餘，占常態現金收入之比率（即常態現金結餘率），未超過百分之十五；或超過者具合理資金運用計畫。 國立學校： 一、近三年自籌數高於學雜費收入。 二、近三年常態現金收入扣除常態現金支出後之常態現金結餘，占常態現金收入之比率（即常態現金結餘率），未超過百分之十五；或超過者具合理資金運用計畫。	私立學校： 一、依據學校實際用於教學之經常成本而定，要求學校學雜費根據實際用於學生教學、訓輔、研究有關之經常性支出（資本支出不列入）而定。 二、為使學校留存合理之現金結餘，供學校購置土地、建築物支用，爰規定學校每年度之百分之十五現金結餘率，以進行更新或擴建校舍建築工程之用，同時學生不致負擔過高學費，故訂定百分之十五常態現金結餘率。但為預留彈性，超過者應提出合理資金運用計畫。 三、學生獎助學金不含政府補助工讀金、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 國立學校： 一、學雜費收入不得高出基本運作所需經費中，學校應自行負擔之部分。其計算公式為：「管理及總務費用」、「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等三項支出扣減「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即為各校應自籌數。 二、現金結餘率之規定同私立學校。 備註： 一、學雜費收入：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推廣教育除外）之收入，不含各類實習實驗費、宿舍費等。 二、本指標各項收支皆不含特別預算。
助學指標	一、私立學校提撥學生就學措施之獎助學金達前一學年度學校總收入百分之二以上，國立學校應達百分之一點五以	一、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要求學校提撥固定比例，作為學生獎助學金。 二、學校總收入：國立學校包括

	上，作為學生獎助學金。但提撥金額不得低於本辦法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實施前該學年度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三。 二、獎助學金之助學金比率逾百分之七十。 三、該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	業務內外收入，如勞務、教學、租金及權利、財務、其他業務等收入，但不包括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收入；私立學校包括學雜費、推廣教育、產學合作、其他教學活動、補助、財務、其他等收入，但不包括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收入。
辦學綜合 成效指標	一、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無二個以上未通過項目；技專校院綜合評鑑行政類為一等或通過，且科、系、所、學位學程、院評鑑無列為第三等第或四等或未通過第者。 二、近三年無違背本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 三、近三年無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四、該一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在二十五以下。	

106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各類指標核對一覽表

指標類	指標標準	符合情形	備註
財務指標	一、近三年自籌數高於學雜費收入。	☒ 符合 ☐ 不符合	
	二、近三年常態現金收入扣除常態現金支出後之常態現金結餘，占常態現金收入之比率（即常態現金結餘率）， <u>未超過百分之十五</u> ；或超過者具合理資金運用計畫。	☒ 符合 ☐ 不符合	104 年度：6.43% 105 年度：6.82%
助學指標	一、私立學校提撥學生就學措施之獎助學金達前一學年度學校總收入百分之二以上， <u>國立學校應達百分之一點五以上</u> ，作為學生獎助學金。但提撥金額不得低於本辦法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實施前該學年度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三。	☒ 符合 ☐ 不符合	104 年度：3.24% 105 年度：3.2%
	二、獎助學金之助學金比率逾百分之七十。	☒ 符合 ☐ 不符合	104 年度：82.97% 105 年度：76.04%
	三、106 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	☐ 符合 ☐ 不符合	待確認調高學雜費案後，請學務處提供
辦學綜合指標	一、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無二個以上較弱項目；技專校院綜合評鑑行政類為一等，且科、系、所、學位學程、院評鑑無列為第三等第或四等第者。	☒ 符合 ☐ 不符合	
	二、近三年無違背本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	☒ 符合 ☐ 不符合	
	三、近三年無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 符合 ☐ 不符合	
	四、105 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在二十五以下。	☒ 符合 ☐ 不符合	日間學制生師比：19%

文號：

通 知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

為辦理 106 學年度學雜費是否調整乙案，惠請 貴單位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中之附表一填列下列報表：

- 九、請主計室填報「一、財務指標檢視表」及「三、辦學綜合指標檢視表」中項目 3。
- 十、請學務處填報「二、助學指標檢視表」。
- 十一、請人事室填報「三、辦學綜合指標檢視表」中項目 4 生師比數字。
- 十二、請綜合業務組填報「三、辦學綜合指標檢視表」中項目 1 評鑑。

敬請於 106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五)前擲還本組彙辦，俾利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本標本理負責查填部份已查填完竣，
擬送交教務處彙辦。

李芳偉

106. 2. -3

主計室 陳哲文

主計室 陳哲文

代



教務處註冊組

啟

一、財務指標檢視表

項 目		金額/比率			說明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學雜費收入		471,224,757 元	510,813,901 元	527,494,982 元	
學校經費總收入		1,326,263,636 元	1,358,509,981 元	1,360,934,377 元	
公 立	應自籌數	674,262,823 元	690,084,074 元	718,802,088 元	近 3 年自籌數高於學雜費收入。 1. ☒ 符合 2. ☐ 不符合
	近 3 年學校應自籌數與學雜費收入平均差額	159,415,767	182,480,131	191,211,115 元	
私 立	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學生獎助學金支出	元	元	元	近 3 年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及獎助學金 3 項支出逾學雜費收入 80%。 1. ☐ 符合 2. ☐ 不符合
	近 3 年平均三項支出占學雜費收入比例%			%	
近 3 年平均現金結餘率		6.18 %	6.43 %	6.82 %	近 3 年常態現金結餘率 < 15%。 1. ☒ 符合 2. ☐ 不符合

註：

- (1) 公立學校：請以年度決算數填列資料；私立學校：請以學年度決算數填列資料。
- (2) **應自籌數**：「管理及總務費用、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三項支出，**扣減政府補助款(本部經常門補助款)**。
- (3) **學校總收入**：**不含特別預算**(係指「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公立學校包括業務內外收入，如勞務收入、教學收入、租金及權利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業務收入等；私立學校包括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補助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等。
- (4) 近 3 學年學校平均現金結餘率、應自籌數、三項支出，請填列**按各該(學)年度及其往前推算 2 年之數據**；另現金結餘率超過 15%者應另提合理資金運用計畫(格式如附表 1)。

二、助學指標檢視表

項目	金額/比率		說 明
	104 年度	105 年度	
學校獎助學金(含學校配合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或共同助學措施提撥經費)	44,051,621 元	43,499,042 元	(請於此欄填列受補助人次)
學校總收入	1,358,575,165 元	1,360,934,377 元	
學校獎助學金占學校總收入比例	3.24%	3.20%	私立學校獎助學金占學校總收入比例>2%；國立學校>1.5%。 1. ☐ 符合 2. ☐ 不符合
學校助學金	36,551,071 元	33,074,608 元	
學校助學金占學校獎助學金比例	82.97%	76.04%	助學金占獎助學金比例>70% 1. ☐ 符合 2. ☐ 不符合
學校應提出 106 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	(請說明並以附件呈現，格式如附表 2)		1. ☐ 符合 2. ☐ 不符合

助教張蘭芳
106. 2. 15

學生事務處 盛業信
106. 2. 20

副學生事務長朱瓊濤
106. 2. 20 代

主計畫

三、辦學綜合指標檢視表

	項 目	說 明
1	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無二個以上較弱項目；技專校院綜合評鑑行政類為一等，且科、系、所、學位學程、院評鑑無列為第三等第或四等第者。	1. ☐ 符合 2. ☐ 不符合
2	近三年無違背本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	1. ☐ 符合 2. ☐ 不符合
3	近三年無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1. ☒ 符合 2. ☐ 不符合
4	該一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在二十五以下。	1. ☐ 符合 2. ☐ 不符合 日間學制生師比: _____ (d=a/c) 日間學制學生總數(a): _____ (含研究所) 專任師資數(b): _____ 可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c): _____

註：

- (1) 日間學制生師比係指日間學制學生數除以全校專兼任教師總和。
- (2) 專任師資數(含相當等級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3) 生師比計算至 105 學年度上學期結束。
- (4) 可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專任師資數+部分可計專任師資之兼任師資數)。

三、辦學綜合指標檢視表

	項 目	說 明
1	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無二個以上較弱項目；技專校院綜合評鑑行政類為一等，且科、系、所、學位學程、院評鑑無列為第三等第或四等第者。	1. ☒ 符合 2. ☐ 不符合
2	近三年無違背本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	1. ☐ 符合 2. ☐ 不符合
3	近三年無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1. ☐ 符合 2. ☐ 不符合
4	該一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在二十五以下。	1. ☐ 符合 2. ☐ 不符合 日間學制生師比: _____ (d=a/c) 日間學制學生總數(a): _____ (含研究所) 專任師資數(b): _____ 可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c): _____

註：

- (1) 日間學制生師比係指日間學制學生數除以全校專兼任教師總和。
 (2) 專任師資數(含相當等級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3) 生師比計算至 105 學年度上學期結束。
 (4) 可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專任師資數+部分可計專任師資之兼任師資數)。

專任助理 蔡孟華
07/05組長 黃燦熾
07/05

105學年度國立技專校院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學校名稱	部別	工學院	勤益 差額	商學院 (管理)	勤益 差額	文法 學院	勤益 差額	是否調漲 (與104學年 度比較)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日間部	27,029	-	23,466	-	23,100	-	
	進修部	1,055	-	985	-	950	-	
	在職專班	1,500	-	1,400	-	1,400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日間部	28,390	1,361	24,700	1,234	24,340	1,240	未調
	進修部	-	-	-	-	-	-	未調
	在職專班	-	-	-	-	16,380	-	未調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日間部	27,845	816	24,182	716	24,182	1,082	未調
	進修部	-	-	-	-	-	-	
	在職專班	1,092	(408)	1,019	(381)	1,007	(393)	未調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日間部	26,896	(133)	23,339	(127)	23,339	239	未調
	進修部	二技1186	-	二技1080	-	-	-	未調
		四技27845	-	四技27845	-	-	-	未調
	在職專班	-	-	-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日間部	27,580	551	24,000	534	24,000	900	未調
	進修部	1,080	25	1,080	95	1,080	130	未調
	在職專班	-	-	-	-	-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日間部	26,261	(768)	22,799	(667)	22,453	(647)	未調
	進修部	-	-	-	-	-	-	
	在職專班	-	-	-	-	-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日間部	26,279	(750)	22,814	(652)	22,814	(286)	未調
	進修部	1,024	(31)	963	(22)	-	-	未調
	在職專班	-	-	-	-	-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日間部	25,748	(1,281)	21,997	(1,469)	21,997	(1,103)	未調
	進修部	二技21267	-	二技21267	-	二技21267	-	未調
		四技21267	-	四技20000	-	四技20000	-	未調
	在職專班	-	-	-	-	-	-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日間部	26,277	(752)	22,812	(654)	-	-	未調
	進修部	1,036	(19)	1,036	51	-	-	未調
	在職專班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日間部	-	-	25,660	2,194	21,520	(1,580)	未調
	進修部	-	-	950	(35)	800	(150)	未調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日間部	23,491	(3,538)	20,394	(3,072)	-	-	未調
	進修部	-	-	869	(116)	-	-	未調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日間部	-	-	21,520	(1,946)	-	-	未調
	進修部	-	-	1,250	265	-	-	未調
	在職專班	-	-	-	-	-	-	
收費平均值	日間部	26,580	449	23,140	326	23,083	17	本校高於平均值
	進修部	1,049	6	892	93	943	7	本校高於平均值
	在職專班	1,296	204	1,210	191	1,204	197	本校高於平均值

簽 於 會計組

日期：106年3月30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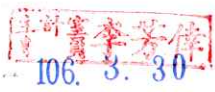
主旨：本校107年度各項概算經調查彙編後詳如附件，擬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一案，簽請核示。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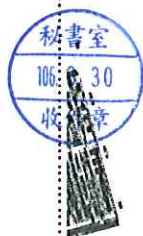
-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第3款規定辦理。
- 二、本校107年度各項概估費用經彙整各單位需求，擬編列概算總收入13億6,214萬6千元，總支出14億5,227萬5千元，預計短絀9,012萬9千元，設備費3億3,572萬6千元，無形資產2,123萬元及遞延借項250萬元。
- 三、有關教育部年度補助款暫以106年度數額權列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6億0,541萬元，資本門補助7,932萬6千元，並請同意後續依教育部核定金額修正。
- 四、專案型補助計畫暫以經常門7,000萬元、資本門4,358萬元(含設備費4,000萬元及無形資產358萬元)估列。
- 五、概算編列後如上級機關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有修正及增刪經費意見，擬請授權主計室依規定辦理修正。

擬辦：如奉核可，擬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續提校務會議。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裝



訂

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7年度收支預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04年度決算數			105年度決算數			106年度預算數			107年度概算數		
	A版	B版	合計	A版	B版	合計	A版	B版	合計	A版	B版	合計
業務收入	1,180,885	155,596	1,336,481	669,413	672,639	1,342,052	620,410	626,656	1,247,066	675,410	642,538	1,317,948
教學收入	510,814	155,596	666,410	0	665,879	665,879	0	620,308	620,308	0	636,424	636,424
學雜費收入	567,137		567,137		582,290	582,290		535,763	535,763		553,137	553,137
學雜費減免(-)	-56,323		-56,323		-54,795	-54,795		-50,000	-50,000		-52,000	-52,000
建教合作收入		126,002	126,002		122,792	122,792		118,000	118,000		124,072	124,072
推廣教育收入		29,594	29,594		15,592	15,592		16,545	16,545		11,215	11,215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736	0	736	0	555	555	0	650	650	0	650	650
權利金收入	736		736		555	555		650	650		650	650
其他業務收入	669,335	0	669,335	669,413	6,205	675,618	620,410	5,698	626,108	675,410	5,464	680,874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80,414		580,414	580,030		580,030	585,410		585,410	605,410		605,410
其他補助收入	82,140		82,140	89,383		89,383	35,000		35,000	70,000		70,000
雜項業務收入	6,781		6,781		6,205	6,205		5,698	5,698		5,464	5,464
業務成本與費用	1,233,798	182,316	1,416,114	844,869	593,646	1,438,515	791,791	556,331	1,348,122	853,424	572,846	1,426,270
教學成本	1,021,721	182,281	1,204,002	696,769	532,163	1,228,932	640,571	509,355	1,149,926	696,076	503,604	1,199,68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021,721	42,550	1,064,271	696,769	397,906	1,094,675	640,571	385,199	1,025,770	696,076	375,016	1,071,092
建教合作成本		123,160	123,160		118,764	118,764		110,920	110,920		117,471	117,471
推廣教育成本		16,571	16,571		15,493	15,493		13,236	13,236		11,117	11,117
其他業務成本	38,253	0	38,253	0	45,508	45,508	0	24,288	24,288	0	26,557	26,557

科目	104年度決算數			105年度決算數			106年度預算數			107年度概算數		
	A版	B版	合計	A版	B版	合計	A版	B版	合計	A版	B版	合計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8,253		38,253		45,508	45,508	0	24,288	24,288	0	26,557	26,557
管理及總務費用	167,939	35	167,974	148,100	10,567	158,667	151,220	16,990	168,210	157,348	37,495	194,843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67,939	35	167,974	148,100	10,567	158,667	151,220	16,990	168,210	157,348	37,495	194,843
其他業務費用	5,885	0	5,885	0	5,408	5,408	0	5,698	5,698	0	5,190	5,190
雜項業務費用	5,885		5,885		5,408	5,408		5,698	5,698		5,190	5,190
業務賸餘(短絀-)	-52,913	-26,720	-79,633	-175,456	78,993	-96,463	-171,381	70,325	-101,056	-178,014	69,692	-108,322
業務外收入	5,850	46,538	52,388	0	49,898	49,898	0	47,103	47,103	0	44,198	44,198
財務收入	0	16,543	16,543	0	13,856	13,856	0	15,542	15,542	0	13,241	13,241
利息收入		16,543	16,543		13,856	13,856		15,542	15,542		13,241	13,241
其他業務外收入	5,850	29,995	35,845	0	36,042	36,042	0	31,561	31,561	0	30,957	30,957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26,858	26,858		28,256	28,256		25,888	25,888		25,901	25,901
受贈收入		3,137	3,137		4,632	4,632		3,243	3,243		2,841	2,841
違規罰款收入	302		302		260	260	0	230	230	0	230	230
雜項收入	5,548	0	5,548		2,894	2,894	0	2,200	2,200	0	1,985	1,985
業務外費用	8,888	18,051	26,939	0	28,804	28,804	0	26,672	26,672	0	26,005	26,005
其他業務外費用	8,888	18,051	26,939	0	28,804	28,804	0	26,672	26,672	0	26,005	26,005
雜項費用	8,888	18,051	26,939		28,804	28,804	0	26,672	26,672	0	26,005	26,005
業務外賸餘(短絀-)	-3,038	28,487	25,449	0	21,094	21,094	0	20,431	20,431	0	18,193	18,193
本期賸餘(短絀-)	-55,951	1,767	-54,184	-175,456	100,087	-75,369	-171,381	90,756	-80,625	-178,014	87,885	-90,129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7年度固定資產預算調查結果預購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4年決算數				105決算數				106年度預算數				107年度擬編數				摘 要
		A版(國庫補助)	A版學雜費收入支應	B版其他自籌收入支應	合計	A版(國庫補助)	B版學雜費收入支應	B版其他自籌收入支應	合計	A版(國庫補助)	B版學雜費收入支應	B版其他自籌收入支應	合計	A版(國庫補助)	B版學雜費收入支應	B版其他自籌收入支應	合計	
土地改良物	一般	893	4,968	0	5,861	0	111,932	0	111,932	0	40,000	0	40,000	0	25,000	0	25,000	107年度預算編列：新校區人行步道系統、景觀美化及保育區第一期整地等工程2,500萬元。 106年度預算編列：新校區圍籬設置及景觀設施等工程及環境監測工程4,000萬元。
房屋及建築	一般項目	2,410	2,817		5,227	591	304	0	895	0	3,400	0	3,400	8,000	30,000	0	38,000	107年度預算編列： 1.各大樓空間改善、漏水處理、風雨走廊工程及辦理相關工程前期作業(遴選建築師及規劃設計)等800萬元；該棟館結構補強及整修工程1,500萬元及新校區大門新建工程1,500萬元。 106年度預算編列：新校區電管路埋設工程2,000萬元(新增)；各大樓屋頂防、漏水整修工程300萬元；課指組會議室隔間工程40萬元。
	工具機學院大樓	21,854	15,083		36,937	38,346	31,817	0	70,163		60,000	0	60,000		137,727	0	137,727	工具機學院大樓新建工程：總工程核定經費為3億8,822萬7千元，興建期程為104-107年度，由發展與範科技大學計畫補助款支應6,050萬元及餘由自籌收入支應。
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小計		25,157	22,868	0	48,025	38,937	144,053	0	182,990	0	103,400	0	103,400	8,000	192,727	0	200,727	
機械設備	一般項目	118,522	6,239	9,844	134,605	101,682	1,632	6,710	110,024	99,448	11,893	11,000	122,341	84,852	8,715	11,500	105,067	1.建置工具機產業相關技術設備、綠能科技、智慧化科技及相關設備 2.校務系統主機更新、多媒體設備硬體更新與擴充、實驗及教學研究設備汰換及新增、電腦及相關週邊設備等。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般項目	324	3,331	247	3,902	5,658	117	237	6,012	1,125	2,164	500	3,789	1,110	540	-	1,650	1.建置工具機產業相關技術設備、綠能科技、智慧化科技及相關設備 2.新增汰換教學研究設備
什項設備	一般項目	4,166	18,628	360	23,154	21,582	80	95	21,757	18,753	3,443	800	22,996	25,364	2,118	800	28,282	1.建置工具機產業相關技術設備、綠能科技、智慧化科技及相關設備 2.添購圖書光碟、視聽資料、冷氣機、投影機、電動銀幕及教學、辦公設備等
機械、交通及運輸、什項設備小計		123,012	28,198	10,451	161,661	128,922	1,829	7,042	137,793	119,326	17,500	12,300	149,126	111,326	11,373	12,300	134,999	
總 計		148,169	51,066	10,451	209,686	167,859	145,882	7,042	320,783	119,326	120,900	12,300	252,526	119,326	204,100	12,300	335,726	

國庫補助經費來源：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基本需求及競爭性經費	89,242				97,998					99,326					79,326				
典大計畫	36,525				38,346					0					0				計畫原預計於105年底結束，惟後續教育部將計畫延續至106年底，故106及107年未編列預算。
卓越計畫	6,977				7,716					0					0				
其他專案型補助計畫	15,425				27,729					20,000					40,000				
年度總合計	148,169				171,789					119,326					119,326	0	0	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7年度無形資產概算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4年決算數				105決算數				106年度預算數				107年度擬編數				摘 要
	A版(國庫補助)	A版學雜費收入支應	B版其他自籌收入支應	合計	A版(國庫補助)	B版學雜費收入支應	B版其他自籌收入支應	合計	A版(國庫補助)	B版學雜費收入支應	B版其他自籌收入支應	合計	A版(國庫補助)	B版學雜費收入支應	B版其他自籌收入支應	合計	
電腦軟體	6,722	11,779	650	19,151	4,545	12,463	336	17,344	0	11,889	1,250	13,139	3,580	11,900	1,250	16,730	校務行政系統新增功能、教學及研究軟體、統計分析軟體、設計軟體、英語學習軟體、英檢軟體、線上學習軟體及防毒軟體等。
專利權	0	2,218	842	3,060	0	2,131	948	3,079	0	2,400	1,000	3,400	0	3,500	1,000	4,500	107年度預計發明專利100件、新型專利80件，設計專利3件。
遞延借項	0	861	0	861	0	93	0	93	0	2,500	0	2,500	0	2,500	0	2,500	係國秀樓一般性維護。
合計	6,722	14,858	1,492	23,072	4,545	14,687	1,284	20,516	0	16,789	2,250	19,039	3,580	17,900	2,250	23,73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7年度固定資產預算調查結果預購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4年決算數				105決算數				106年度預算數				107年度擬編數				摘 要
		A版(國庫補助)	A版學雜費收入支應	B版其他自籌收入支應	合計	A版(國庫補助)	B版學雜費收入支應	B版其他自籌收入支應	合計	A版(國庫補助)	B版學雜費收入支應	B版其他自籌收入支應	合計	A版(國庫補助)	B版學雜費收入支應	B版其他自籌收入支應	合計	
土地改良物	一般	893	4,968	0	5,861	0	111,932	0	111,932	0	40,000	0	40,000	0	25,000	0	25,000	107年度預算編列：新校區人行步道系統、景觀美化及保育區第一期整地等工程2,500萬元。 106年度預算編列：新校區圍籬設置及景觀設施等工程及環境監測工程4,000萬元。
房屋及建築	一般項目	2,410	2,817		5,227	591	304	0	895	0	3,400	0	3,400	8,000	23,000	0	31,000	107年度預算編列： 1. 各大樓空間改善、漏水處理、風雨走廊工程及辦理相關工程前期作業(遴選建築師及規劃設計)等800萬元；誠模館結構補強及整修工程800萬元及新校區大門新建工程1,500萬元。 106年度預算編列：新校區電力管路埋設工程2,000萬元(新增)；各大樓屋頂防、漏水整修工程300萬元；課指組會議室隔間工程40萬元。
	工具機學院大樓	21,854	15,083		36,937	38,346	31,817	0	70,163		60,000	0	60,000		137,727	0	137,727	工具機學院大樓新建工程：總工程核定經費為3億8,822萬7千元，興建期程為104-107年度，由發展與範科技大學計畫補助款支應6,050萬元及餘由自籌收入支應。
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小計		25,157	22,868	0	48,025	38,937	144,053	0	182,990	0	103,400	0	103,400	8,000	185,727	0	193,727	
機械設備	一般項目	118,522	6,239	9,844	134,605	101,682	1,632	6,710	110,024	99,448	11,893	11,000	122,341	84,852	8,715	11,500	105,067	1. 建置工具機產業相關技術設備、綠能科技、智慧化科技及相關設備 2. 校務系統主機更新、多媒體設備硬體更新與擴充、實驗及教學研究設備汰換及新增、電腦及相關週邊設備等。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般項目	324	3,331	247	3,902	5,658	117	237	6,012	1,125	2,164	500	3,789	1,110	540	-	1,650	1. 建置工具機產業相關技術設備、綠能科技、智慧化科技及相關設備 2. 新增汰換教學研究設備
什項設備	一般項目	4,166	18,628	360	23,154	21,582	80	95	21,757	18,753	3,443	800	22,996	25,364	2,118	800	28,282	1. 建置工具機產業相關技術設備、綠能科技、智慧化科技及相關設備 2. 添購圖書光碟、視聽資料、冷氣機、投影機、電動銀幕及教學、辦公設備等
機械、交通及運輸、什項設備小計		123,012	28,198	10,451	161,661	128,922	1,829	7,042	137,793	119,326	17,500	12,300	149,126	111,326	11,373	12,300	134,999	
總 計		148,169	51,066	10,451	209,686	167,859	145,882	7,042	320,783	119,326	120,900	12,300	252,526	119,326	197,100	12,300	328,726	
國庫補助經費來源：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基本需求及競爭性經費		89,242				97,998				99,326				79,326				
典大計畫		36,525				38,346				0				0				計畫原預計於105年底結束，惟後續教育部將計畫延續至106年底，故106及107年未編列預算。
卓越計畫		6,977				7,716				0				0				
其他專案型補助計畫		15,425				27,729				20,000				40,000				
年度總合計		148,169				171,789				119,326				119,326	0	0	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表1概算調查表-土地改良物及房屋建築經費需求表
107年度

填表單位：總務處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品名名稱	數量	單位	單價	107年度預計金額	經費來源		用途說明	106年	
						教育部補助計畫	其他經費來源		預算數	用途說明
土地改良物					25,000			新校區人行步道系統、景觀美化及保育區第一期整地等工程	40,000	新校區圍籬設置及景觀設施等工程及環境監測工作
	土地改良物小計				25,000				40,000	
房屋及建築					137,727			工具機學院大樓新建工程	60,000	工具機學院大樓新建工程
					8,000			各大樓空間改善、漏水處理、風雨走廊工程及辦理相關工程前期作業(遴選建築師及規劃設計)等	3,000	各大樓空間改善(含電梯無障礙設施等)及防漏水等改善工程
					8,000			誠樸館結構補強工程	400	1. 社團學生開會使用。2. 存放學生社團資料冊使用。
					15,000			新校區大門新建工程		
	房屋建築小計				168,727				63,400	
遞延費用					2,500			國秀樓一般性維護	2,500	國秀樓一般性維護
	遞延費用小計				2,500				2,500	
設備費					15,000			工程館及管理館電梯汰換	2,500	國秀樓一般性維護
	設備費小計				15,000				2,500	
總計										

填表人：
電話：

組長廖財毅

單位主管：

總務長黃嘉彥

簽 於 人事室

日期：106年3月22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簽稿併請核示。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於104年與105年間之重大修正，並補充現行各級教評會審議時所面臨之疑義，經參卓其他國立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法制，與教育部所訂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規定，並審酌現行校內運作實務，針對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進行全文修正。
- 二、本修正案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擬奉核後，按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先進行為期14日校內法規修正預告之公告程序，並收集各教學單位教評會討論後之修正意見(如附稿)，再一併送請法規委員會形式審查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法規審查委員會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人事室秘書 尹光明 0322 0951	法規會: 奉核後, 請影送 本會乙份。	可 副校長 賴雲龍 0324 1507 代
人事室秘書 尹光明 0322 1119	人事室專員 盧錦瑛 0322 1600	
人事室主任 鍾家政 0322 1343	秘書室主任秘書 賴秋庚 0324 1257	

助教 許錦燕 0324 150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函

地址：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57號

承辦人：尹光明

電話：04-23924505#2131

電子信箱：ykm0410@ncut.edu.tw

受文者：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勤益科大人字第10617001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期間自106年3月27日起至106年4月9日止，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草案內容同時登載於本校人事室網站\法規預告，請自行點閱運用。
- 二、各教學單位對草案內容如有修正意見，請在法規預告截止日前，經該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交人事室以一併做為法規修正之參據。

正本：本校各教學單位、體育室、語言中心

副本：人事室

校長 駱文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意見回應表

條號	草案內容	修正建議
第二條	<u>八、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所定義務及聘約之審議。</u> <u>九、涉及教師重大事項，經校長核定交付審議者。</u>	1. 建議修正為"八、違反教師法所定義務及聘約之審議。"但有關違反聘約之審議涉及法律問題，應諮詢本校法律顧問作成解釋，再由教評委員會認定之。 2. 原第八款已有明確規範有關交付審議的事項，再者，本條款將會造成校長職權過度擴張，甚至凌駕法律之上，造成白色恐怖的疑慮，因此，建議刪除"九、....."。
第三條	<u>"....送校教評會審議之個案，除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各依其相關作業規定之程序辦理外，餘皆須先簽會人事室，再經各系所、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校教評會審議。"</u>	1.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中，續聘案(含聘期)合併升等年限時，當如何？可不先簽會人事室嗎？有相關作業規定程序嗎？建議先刪除本項，待釐清所有可能發生之情況後再訂定更具體、清楚且可行之條文。
第六條	<u>"...各系所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審議教師聘任案時，基於學術專業考量，對於非教授資格之審查，亦得依第十四條所規定之比例與組成方式成立臨時教評會，並於所審議之案件結束後解散之。"</u>	1. 第十四條所規定之臨時教評會目的為審理教授升等案。本條文意思為非教授資格聘任案得比照教授升等審查案？為何只有非教授資格聘任案可以第十四條更嚴格標準為之，而教授之聘任案不應該以第十四條更嚴格標準為之嗎？建議重新撰寫條文內容以清楚呈現條文訂定之目的。
第七條	<u>"...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決議缺席教評會連續達二次以上，....."</u>	1. 若教評會未通過解除其職務，則該委員可以繼續其職且不出席會議嗎？教評會所審查之議題常嚴重影響教師權，故委員確實出席會議有其必要性。主席應於新委員遴選後告知相關義務。建議修正為：委員於任期中缺席教評會連續達二次(含)以上，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則自動解除其職務(教評會依據出席狀況作成紀錄即可)。

第九條	<u>"...經本會議決之事項，如因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為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時，得提請原審議之教評會復審。復審結果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提案。..."</u>	法規第十六條已有相關規範，以及目前已有學校與教育部等"教師申訴委員會"或法律等諸多管道可供教師申覆，本項增列之內容將會造成教評會逾越職權的疑慮，更何況如何認定，由誰來認定"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主席嗎？所有委員投票表決嗎？問題是，若涉及專業認定，主席或所有委員都具備這樣的專業素養嗎？建議刪除。
第十條	各級教評會之委員遇有關 <u>委員</u>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 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u>或對代表作共同作者之升等案</u> 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u>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申請教評會委員迴避：</u> <u>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迴避者。</u> <u>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u> <u>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各該教評會決議之。</u> 	1. "或對代表作共同作者之升等案" 建議改為："或對其升等代表著作為共同作者或有利益衝突之升等案"。 2. "<u>...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u>" 建議修改為： "... 二、有利益衝突之具體事實者。前項申請，應舉利益衝突之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各該教評會決議之。"
第十一條	有關係所教評會所評議之事項，如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 <u>或顯有不當且事證明確</u> 時，學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u>校教評會對於各系所、學院教評會所評議之決定，認為與法令不合或顯有不當且事證明確時，亦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u> <u>基於維護教師之基本權益及尊重大學自主衡平原則，對於有關涉及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項決議，系所教評會於教師聘期屆滿前六個月仍未為決議，或學院教評會於教師聘期屆滿前三個月仍未為決議者，校教評會召集人得指定期限，要求系所或學院教評會召開會議，並將決議結果於期限內送學院或校教評會審議；因教師紛爭或特殊事故致</u>	1. ".... 或顯有不當且事證明確..."，請問誰來認定"顯有不當且事證明確"？建議刪除"或顯有不當且事證明確"。 2. "... 校教評會對於各系所、學院教評會所評議之決定，認為與法令不合或顯有不當且事證明確時，亦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疑慮同上，建議刪除"或顯有不當且事證明確"。 3. 請問若校教評會做出"與法令不合的決議時或顯有不當且事證明確時"，誰或哪個單位可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建議亦應有所規範。 4. 基於維護教師之基本權益及尊重大學自主衡平原則，對於有關涉及第二

	<u>系所或學院教評會不能正常運作或未於期限內完成決議者，校教評會得逕行議決之。</u>	<u>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項決議，系所教評會於教師聘期屆滿前六個月仍未為決議，或學院教評會於教師聘期屆滿前三個月仍未為決議者，校教評會召集人得指定期限，要求系所或學院教評會召開會議，並將決議結果於期限內送學院或校教評會審議；因教師紛爭或特殊事故致系所或學院教評會不能正常運作或未於期限內完成決議者，校教評會得逕行議決之。</u> 上述條文建議嚴謹精簡文字。
第十三條	<u>有關教師升等案之審查，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程序嚴謹審核，充分討論，作成決定；所送審之研究成果並應充分尊重校外專業審查結果，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u>	建議簡化為：<u>有關教師升等案之審查，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程序審核；並充分尊重校外專業審查結果，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u>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向下延伸，並請於106年4月9日以前擲還彙辦)

上述意見回應，業經本單位於106年03月2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評會中討論通過。

此致

人事室

電子工程系

啟

106年 03月 28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意見回應表

條號	草案內容	修正建議
第十條	各級教評會之委員遇有關 <u>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u> 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 <u>或對代表作共同作者之升等案時</u> ，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 <u>本會</u> 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教師可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創作、展演、教學等方式申請升等，然而目前草案只針對代表作共同作者應自行迴避，恐怕對具有合作關係或利益關係之規範未有周全之虞。建議以下與升等案有合作關係或利害關係之各級教評會之委員應自行迴避： 1. 代表作之共同作者 2. 參考著作之共同作者，其佔參考著作篇數一半（含）者，例如五篇參考著作中有三篇擔任共同作者 3. 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創作、展演之作者、共同作者、策展人、共同策展人、指導者、共同指導者、教練團、隊友等 4. 課程之共同教學或協同教學者 5. 五年內曾擔任研究計畫或產學計畫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 6. 專利、技術移轉之發明人、技術提供者（技術擁有者）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向下延伸，並請於 106 年 4 月 9 日以前擲還彙辦）

上述意見回應，業經本單位於 106 年 月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次教評會中討論通過。

此致

人事室

（單位名稱）

啟
景觀系
106 年 月 日



簽 於 景觀系

日期：106年3月30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交意見回應表一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本系依據人事室106年3月24日勤益科大人字第1061700122號函內容(附件一、二)，轉陳本系教師知悉。
- 二、本系專任教師韓可宗教授於3月29日以電子郵件提出修正意見回應表(詳附件三)。
- 三、為尊重提出意見之教師，本系擬將該意見轉陳人事室做為法規修正之參據，將不另行召開系教評會議審議，懇請鈞長同意。

會辦單位：人事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員 趙淑敏 0330 1053	本案建請仍依勤益科大人 字第1061700122號校函所 示，經該系教評會審議通 過後再提交本室彙辦。 人事室 尹光明 0405 秘書 1458 可 副校長 賴雲龍 0407 1729 代
景觀系 主任 張淑貞 0331 0856	
人文創意學院 院長 宋文沛 0401 1050	
	人事室 鍾家政 0405 主任 1505

秘書 賴貞忠 0405
1656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全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u>有關教師聘任、升等事項之審議。</u> 二、<u>有關教師續聘、聘期等事項之審議。</u> 三、<u>教師進修、出國講學、研究或教授休假研究等有關從事學術或實務研究事項之審議。</u> 四、<u>教授、副教授申請延長服務事項之審議，</u> 五、<u>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事項之審議。</u> 六、<u>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事項之審議。</u> 七、<u>私人機構年資採計提敘薪級事項之審議。</u> 八、<u>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所定義務及聘約之審議。</u> 九、<u>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u> 十、<u>除第一款至第九款以外，有關涉及教師權利義務之重大事項，經校長核定交付審議者。</u> <u>本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及升等有關事項除延長服務外，比照前項教師之規定辦理。</u> <u>第一項第八款有關違反聘約之審議，如涉及法律問題，得就其疑義諮詢本校法律顧問，再由本會</u>	第二條 本會職掌為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學術研究、進修、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私人機構年資之提敘、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所定義務之評議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事項。 本校研究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及升等有關事項除延長服務外，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	一、本條文第一項將原教評會所審議之事項予以條列化以茲明確。並參酌現行實務運作，與法規預告期間所接獲之意見回饋增列校長交付審議事項。第二項則就現行校內實務予以文字修正。 二、本案法規預告期間，接獲建議，增列第三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參照法律顧問之見解認定之。</u>		
第三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u>下</u>列三級： 一、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二、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學院教評會）。 三、系、所、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 <u>送校教評會審議之個案，除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各依其相關作業規定之程序辦理外，餘皆須先簽會人事室，再經各系所、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校教評會審議。</u>	第三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u>左</u>列三級： 一、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二、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學院教評會）。 三、系、所、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 送校教評會審議之個案，須先簽會人事室再經各系所、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校教評會審議。	一、配合現行校內規定之實務運作，修正部分文字以符實際。 二、本案法規預告期間，就第二項文字之修正，接獲意見回應以，<u>合併升等年限時，當如何？可不先簽會人事室嗎？有相關作業規定程序嗎？建議先刪除本項，待釐清所有可能發生之情況後再訂定更具體、清楚且可行之條文。</u> 三、就上述意見說明以，經查所述，應係指限期升等不續聘之態樣。有關限期升等，係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四條中所規定不續聘之態樣，就本設置辦法第二條所列，為第一項第五款之範疇，非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內涵。程序上，如有不續聘態樣時，應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先進行審議，如釐清後符合續聘者，再依第二第一預第二款所列進行審議。
第四條 校教評會以<u>綜理學術</u>副校長、教務長、<u>研究發展處處長</u>、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副校長兼會議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另置推選委員若干人，以各學院二位委員為基準，並以講師以上教師每超過五十人增加一位委員之計算方式，由各該學院<u>院務會議</u>就<u>校內、外</u>教授中推選之。各學院推選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u>且所推選委員如係校內委員時，不得由同一系</u>	第四條 校教評會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副校長兼會議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另置推選委員若干人，以各學院二位委員為基準，並以講師以上教師每超過五十人增加一位委員之計算方式，由各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u>院內</u>教授中推選之，<u>如該學院教授人數不足時，再自副教授中推選。各學院推選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教授資格，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u>	一、配合現行校內升等作業之實務運作，將研發處處長列為校教評會之當然委員，並衡酌任一性別比例之委員人數，酌增校教評會委員總數上限至二十九人。 二、依現行實務，校教評會主席係由校長自二位副校長中選定一人擔任，且自民國九十八年置二位副校長迄今，皆由綜理學術事務之副校長擔任，爰參酌本校組織程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體例，將校教評會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所教授擔任</u>。另設有學校教師會組織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五款規定增加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由學校教師會推選<u>教授職級教師擔任</u>之。 經各學院推選之委員總數連同當然委員計算，未能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規定達任一性別三分之一以上時，得由人事室簽請校長遴定若干適格教師擔任委員，惟連同推選委員及當然委員總數併計以不超過二十九人為限，且未兼行政職之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 <u>各學院提送推選委員名單時，應併同薦送一至二名屬任一性別之校外教授級教師名單，以備前項遴定委員之用；所推選委員如係自學院以外之校內、外性質相近教授中選任時，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簽陳校長同意始聘請為委員。</u> 校教評會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主持會議時，由教務長、<u>研究發展處處長之順序</u>代理，召集人、<u>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u>皆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代理。 校教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會議由執行秘書簽請召集人召開。	低於三分之一，推選委員<u>同系（所、科、中心、室）以一人為限</u>。另設有學校教師會組織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五款規定增加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由學校教師會推選之。 經各學院推選之委員總數連同當然委員計算，未能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規定達任一性別三分之一以上時，得由人事室簽請校長遴定若干適格教師擔任委員，惟連同推選委員及當然委員總數併計以不超過二十七人為限，且未兼行政職之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 <u>教授人數如不足時，得自性質相近校內外教授級教師</u>中經院教評會通過，簽陳校長同意聘請為委員。 校教評會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主持會議時，由教務長代理，召集人及教務長皆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代理。 校教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會議由執行秘書簽請召集人召開。	集人逕予修正由綜理學術副校長擔任。 三、針對校教評會主席之代理順序配合研發處長之加入予以修正。
第五條 學院教評會<u>置委員七人至十七人</u>，以院長及院屬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院長為會議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另置推選委員若干人，<u>至少應有二分</u>	第五條 學院教評會以院長及院屬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院長為會議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另置推選委員若干人，<u>其上限由各學院自訂，並由院屬各系所</u>	規定學院教評會委員所置人數，並對於委員人數及推選委員之產生方式，衡酌現行各院實務，由各學院於院務會議中訂定，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其餘文字內容配合酌做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之一以上具教授資格；且全體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者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u> <u>前項學院教評會所置委員人數及推選委員之產生方式，由各學院於院務會議中訂定，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惟院屬各系所應至少有一人，如系所教師中未具教授資格者，得自副教授中選出。</u> 推選委員之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之人數由各該學院就校內外性質相近教授遴選若干人，經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同意後聘請為委員。 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主持會議時，由當然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	<u>務會議舉薦學院內具教授資格之教師至院務會議中推選產生。</u> <u>前項推選委員中，各系所應至少有一人，如系所教師中未具教授資格者，得自副教授中選出，惟推選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教授資格。如推選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之人數由各該學院就校內外性質相近教授遴選若干人，經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同意後聘請為委員。</u> <u>學院教評會委員合計未兼行政職者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u>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主持會議時，由當然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	正。
第六條 各系所教評會所置委員，<u>以不少於該系講師級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總數三分之一計算(小數點以後無條件進位)，不足五人者，以五人計。</u>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其他推選委員由各系所務會議就教授級教師中推選產生，不足時再自副教授教師中推選。 前項推選委員中具教授資格者應佔全體委員<u>二分之一以上</u>。如該系所推選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之人數由各該系所就校內外性質相近教授遴選若干人，經各系所務會議通過簽請該學院院長同意後聘請為委員。 <u>各系所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審議教師聘</u>	第六條 各系所教評會置委員至少五人，其上限由各系所自定。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其他推選委員由各系所務會議就教授級教師中推選產生，不足時再自副教授教師中推選。 前項推選委員中具教授資格者應佔全體委員<u>三分之一以上</u>。如該系所推選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之人數由各該系所就校內外性質相近教授遴選若干人，經各系所務會議通過簽請該學院院長同意後聘請為委員。	一、配合大法官會議四六二號解釋之精神，並衡酌現行校內教授師資已有提升，爰修正第二項規定，系所教評會教授之比例至少在二分之一以上，不足之人數，再自性質相近之校內外教授中遴聘。。 二、配合本校現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四條之一中有關教師新聘程序，並為達專業攬才之考量，增列第三項文字，使各系得基於專業考量，組成臨時教評會，並於所審議之案件結束後解散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任案時，基於學術專業考量，對於非教授資格之審查，亦得依第十四條所規定之比例與組成方式成立臨時教評會，並於所審議之案件結束後解散之。</u>		
第七條 各級教評會之推選委員與校教評會中依任一性別比例由校長遴定之委員，配合教學年度，任期一學年。推選委員連選得連任。 <u>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教評會連續達二次(含)以上，或委員因故無法執行職務並提出書面聲明，</u>經各該教評會通過得解除其職務。其缺額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第七條 各級教評會之推選委員與校教評會中依任一性別比例由校長遴定之委員，配合教學年度，任期一學年。推選委員連選得連任。 委員無故缺席教評會連續達二次以上，經各該教評會通過得解除其職務。其缺額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一、第二項文字內容酌作修正，以符實際。 二、本案法規預告期間，接獲有關第二項文字建，「委員於任期中缺席教評會連續達二次(含)以上，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則自動解除其職務(教評會依據出席狀況作成紀錄即可)。」 二、為使維護所任教評會委員之合理權益，仍擬維持經各該教評會通過始得解除其職務。
第八條 各學院於每年六月份辦理下學年度校教評會委員推選事宜，並應置候補委員一至二人，<u>於委員異動時遞補之。候補委員應具教授資格，且各學院所推選之候補委員如係校內委員時，不得由同一系所教授擔任。</u> 各學院及系所教評會之委員產生與候補推選委員之產生，由各該學院及系所務會議自行訂定。	第八條 各學院於每年六月份辦理下學年度校教評會委員推選事宜，並應置候補委員一至二人，候補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教授資格，<u>同系(所、中心、室)</u>以一人為限，於委員異動時遞補之。 各學院及系所教評會之委員產生與候補推選委員之產生，由各該學院及系所務會議自行訂定。	參照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系、所、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之體例，與第四條中之內容，酌作文字修正，以使其語意一致。
第九條 各級教評會之應出席與決議人數，除法規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u>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決議之過程如以投票表決時，其空白票或廢票皆視為不同意。</u>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	第九條 各級教評會之應出席人數，除法規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餘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 決議事項除法規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u>委員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開會時，得視需要邀</u>	一、修正決議的門檻，將原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修正為過半數以上(即：二分之一加一)，並規範如以投票表決時，空白票或廢票皆視為不同意。 二、考量所議決之事項如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為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時得再提復審之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得委託他人代理；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u>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所屬單位應於知悉三日內，循行政程序專案簽提校教評會，校教評會應於三週內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u>經本會議決之事項，如因情勢變遷或有發現新事證而認為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時，得提請原審議之教評會復審。復審結果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提案。</u>	<u>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u>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所屬單位應於知悉三日內，循行政程序專案簽提校教評會，校教評會應於三週內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制，增列第四項文字。
<u>第十條 各級教評會之委員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或對其升等案為代表作之共同作者，或有利益衝突之升等案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u> <u>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申請教評會委員迴避：</u> <u>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迴避者。</u> <u>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u> <u>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各該教評會決議之。</u>	<u>第十條 各級教評會之委員遇有關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決議委員人數。</u>	一、參酌教育部所訂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有關迴避之規定，及審視其他國立大學中針對教評會迴避規定相較完整之運作，修正應迴避事項，並增列當事人申請迴避之程序，及因迴避後不足法定開會人數之遞補程序。 二、本案法規預告期間，接獲建議以， (一)第一項文字有關升等代表作共同作者，建議修正為「或對其升等代表著作為共同作者或有利益衝突之升等案」。業已配合修正。 (二)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文字建議修改為：「有利益衝突之具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但為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決議時，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u> <u>委員迴避後如不足法定應出席人數，須就該迴避審議之案件，各級教評會依以下程序遴補臨時委員，補足迴避前之組成人數，以行使委員職務。</u> <u>一、系所教評會：依第六條或第十四條之規定重行選任符合資格之委員遞補審議該迴避案件。</u> <u>二、學院教評會：由該學院院務會議選任性質相近之校內外符合資格之委員遞補審議該迴避案件。</u> <u>三、校教評會：</u> <u>(一)如為各學院之推選委員，則就各學院所提候補委員中遞補，不足時則交由該學院依第四條規定重行推選，以遞補審議該迴避案件。</u> <u>(二)如係當然委員或遴定委員，則由校教評會逕為決定，自性質相近之校內外符合教授資格之教師中遞補審議該迴避案件。</u> <u>前項臨時委員如遴補為系所教評會委員時，應簽請學院院長同意後聘任，如遴補為學院或校級</u>		事實者。(§10-I-2)前項申請，應舉利益衝突之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各該教評會決議之。(§10-II)」茲以本條文係依教育部所訂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之規定所錄，爰仍予以維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教評會委員時，應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u>		
第十一條 有關係所教評會所審議之事項，如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且事證明確時，學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u>校教評會對於各系所、學院教評會所審議之決定，認為與法令不合或顯有不當且事證明確時，亦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u> <u>基於維護教師之基本權益及尊重大學自主衡平原則，對於有關涉及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項決議，系所教評會於教師聘期屆滿前九個月仍未為決議，或學院教評會於教師聘期屆滿前六個月仍未為決議者，校教評會召集人得指定期限，要求系所或學院教評會召開會議，並將決議結果於期限內送學院或校教評會審議；因教師紛爭或特殊事故致系所或學院教評會不能正常運作或未於期限內完成決議者，校教評會得逕行議決之。</u>	第十一條 有關係所教評會所評議之事項，如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時，學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u>校教評會對於各系所、學院教評會所評議之決定，認為與法令不合時，亦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u>	一、本條文原第一項與第二項文字整併為修正後第一項，並參酌教育部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臺教人(二)字第0九八0二一六七一四號函示之體例用語，增列「顯有不當且事證明確」文字。併此回應本案法規預告期間所接獲之意見反應。 二、修正第二項文字，參酌其他國立大學之實務運作，增訂對於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案件，系、學院教評會應作為而不作為時之代位審議之規定。 三、本案法規預告期間接獲意見反應，第二項建議嚴謹精簡文字，因未有具體建議，爰仍維持原草案內容。
第十二條 校教評會之決議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校長得就校教評會之決議案送回再議，再議案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始得變更原決議，惟同一案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校教評會之決議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校長得就校教評會之決議案送回再議，再議案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始得變更原決議，惟同一案以一次為限。	未修正
第十三條 有關教師升等案之審查，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程序嚴謹審核，充分討論，作成決定；所送審之研究成果	第十三條 有關教師升等案之審查，<u>各學院、系所教評會應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及評審標準，依當事人所提資料，就教學、研究、</u>	配合校內現行聘審法制實務，參酌大法官會四六二號解釋之精神，予以文字修正，以避免各級教評會委員行政恣意，影響專業審查之結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並應充分尊重校外專業審查結果，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u>各級教評會審議時，對於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理由。	<u>輔導與服務成果做評量。</u>各級教評會對於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理由。	
第十四條 各級教評會審查<u>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教師聘任、升等事項之審議案件時，應遵行低階不得高審之原則，如係教授資格之審查</u>，副教授不得參與該案件之評審，亦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經扣除副教授委員後，其教授級委員審查升等案件時之人數，應達各級教評會應出席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不足之人數，應自性質相近之校內外教授級教師中遴補為臨時委員，以擔任該次案件審查期間之評審工作。如教評會召集人非教授級委員，應自教授級委員中互推一人為該次案件審查期間之教評會召集人。 前項臨時委員由系所教評會遴補時應簽請學院院長同意後聘任，由各學院或校級教評會遴補時應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	第十四條 各級教評會審查<u>升等教授級案件</u>時，副教授不得參與該案件之評審，亦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經扣除副教授委員後，其教授級委員審查升等案件時之人數，應達各級教評會應出席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不足之人數，應自性質相近之校內外教授級教師中遴補為臨時委員，以擔任該次案件審查期間之評審工作。如教評會召集人非教授級委員，應自教授級委員中互推一人為該次案件審查期間之教評會召集人，<u>並以校內教授級委員為原則</u>。 前項臨時委員由系所教評會遴補時應簽請學院院長同意後聘任，由各學院或校級教評會遴補時應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	一、基於大法官議四六二號解釋之所揭櫫不得低階高審之原則，及審酌本校聘任及升執審查辦法第四條之一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文字。 二、審酌校內實務運作，刪除第一項後段有關臨時教評會委員召集人以校內教授級委員為原則之考量，各系如選任校外教授級委員擔任召集人，且不影響審查作業之進行，亦予以尊重。
第十五條 各級教評會於聘請校外性質相近之教授級教師擔任委員時，該外聘委員<u>於出席會議時</u>，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第十五條 各級教評會<u>分別依第四條第三項、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與第十四條第二項等規定</u>，聘請校外性質相近之教授級教師擔任委員時，該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六條 各級教師評審會議結束應於<u>十四日</u>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對於教評會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到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學院、校申覆專案小組提出申覆，或另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本校教師申覆處理要點另訂之。 各<u>系所</u>對教師不予延長服務，認為有疏失時，其申覆程序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由各<u>系所</u>會同教師提出，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提出。 申訴案件如依教師申覆處理要點處理後，申訴人仍不服得再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出申訴。	第十六條 各級教師評審會議結束應於<u>七日內</u>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對於教評會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到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學院、校申覆專案小組提出申覆，或另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本校教師申覆處理要點另訂之。 各<u>系（所、中心、室）</u>對教師不予延長服務，認為有疏失時，其申覆程序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由各系（所、中心、室）會同教師提出，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提出。 申訴案件如依教師申覆處理要點處理後，申訴人仍不服得再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出申訴。	一、審酌教育部對於升等案件審定結果轉知之時間（文到十四內），予以配合修正，以確保文書作業品質。 二、配合第三條所規定之簡稱，系、所、中、心、室簡稱系所，爰第二項予以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休假研究或<u>全時在校外講學、研究、進修或留職停薪期間</u>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	第十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休假研究及出國講學期間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	考量教師因休假研究或全時在校外講學、研究、進修或留職停薪期間得專注於其所申請從事之事項，並確保校內各級教評會議之召開，委員之出席不因上開所從事之事而受影響，爰予以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 各學院及各系所教評會對於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u>審議</u>事項，除依教育部及本校所定相關法令審議外，得視實際需要另訂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要點」或「評審補充規定」，經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由該上一級主管核定後實施。	第十八條 各學院及各系所教評會對於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u>評議</u>事項，除依教育部及本校所定相關法令審議外，得視實際需要另訂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要點」或「評審補充規定」，經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由該上一級主管核定後實施。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 各級教評會評審第		一、<u>本條新增。</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二條所規定之事項時，應各依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就會議進行之程序，於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內政部會議規範等相關規定行之。		二、依教育部台人(二)字第0九九0一二三五一四號函及內政部台內民字第0九九0一四六0九四號函示精神，在本辦法未盡事項時，得依內政部會議規範相關規定辦理，以使會議召開及議事程序仍得順利進行。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實施前，已成立之各級教評會組織，依修正前之規定運作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u>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條次變更。 二、基於組織之安定性，針對本辦法修正前，於一〇五學年度已成立之教評會組織，增列第二項規定，得依原辦法之規定運作至一〇五學年度結束。

摘錄：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條文

第三十四條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及依本組織規程第八條所設之其他單位主管，如由校長遴聘教師兼任時，其任期三年，最高以六年為限，任期未滿而中途去職時，新主管任期重新起算。但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派任之。

依本組織規程第八條所設之校內一級行政單位，除人事室及主計室外，符合「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者，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就校內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提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其聘期以配合單位主管任期為原則，如主管因故出缺時，代理主管至新主管就職日止。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民國 96 年 05 月 15 日 發布／函頒）

一、教育部為執行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特訂定本基準。

二、本基準用詞定義如下：

- （一）專職人員：指行政單位全職人員，包括正式晉（任）用職員工及一年期以上之長期契約聘僱人員，不含兼職人員及工讀生
- （二）學生數：指具有學籍就讀各級正式學制之學生之總數。

三、公立大學組織規程所定一級行政單位，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為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依下列規定擇一置副主管一人或二人：

- （一）該一級行政單位設有七個以上之二級行政單位者，得置副主管一人至二人；設有四個以上，未達七個之二級行政單位者，得置副主管一人。但二級行政單位之專職人員數未達五人者，不得計列。
- （二）未分二級行政單位辦事之一級行政單位，其專職人員數達三十人以上者，得置副主管一人。
- （三）教務、學務、總務及研發等四類一級行政單位，學校學生數達一萬人以上，未達一萬五千人者，得置副主管一人；學生數達一萬五千人以上者，得置副主管一人至二人。

（四）一級行政單位，經學校評估為學校重大校務專案推動必要，經校務會議通過者，得置副主管一人。

公立大學於本部校區以外之校區，其一級行政單位之專職人員數達十五人以上者，得於該校區置副主管一人。

四、公立大學依前點第二項規定於本部校區以外之校區置副主管者，該所轄二級行政單位數及專職人員數，不得併計列於同點第一項各款規定。

五、公立大學依第三點第一項規定置副主管之一級行政單位數，不得超過學校一級行政單位總數之二分之一；依同項第四款置副主管之一級行政單位數，應以二個為限。

六、公立大學因組織或業務調整，置副主管之行政單位與第三點規定不符時，應於組織或業務調整後一年內，調整或移除該行政單位之副主管編制。

七、公立大學之副主管由職員擔任者，其職稱與職等應依考試院相關規定辦理。

八、私立大學得參酌本基準，審酌學校辦學特色及業務需求，自定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之認定基準。

保存年限：3年

簽 於 國際事務處

日期：106年3月17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為強化國際事務順利及配合推動政府新南向政策，擬請
鈞長同意增置國際事務處副主管乙名，簽請核示。

說明：

一、為期國際招生順利進行，未來國際長長期致力於出國招生計畫及產學合作廠商拜訪行程，為使學校行政及各項國際業務順利推動，擬爰依「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點第四項規定(如附件一)，擬請增置副主管乙名。

二、且為配合政府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增加國際各國之交流並提升外籍生學生人數，擬請 鈞長可以同意所請。

擬辦：如奉核可後，擬請人事室協助提送校務會議審議並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會辦單位：人事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員郭春敏

國際事務處
處長郭春敏

0317

查本校組織規程第34條第2項規定略以，校內一級行政單位，除人事室及主計室外，符合「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簡稱：認定基準)」者，得置副主管。復查認定基準第3點第1項第3款規定，經學校評估為學校重大校務專案推動必要，經校務會議通過者，得置副主管一人。

爰本案奉核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人事室尹光明

人事室鍾家政

提會討論
時又判
2017.03.22

秘書室

106.3.21

收件

助教許錦燕

0321

主任秘書賴秋庚

032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國際事務處

1063100027

簽 於 創辦人辦公室

日期：106年3月15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本室為推展學校重大校務專案，擬請同意增置副主管乙名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為持續發展本校重大校務專案之校友服務業務，本室前於106年3月7日已舉辦「擴大對校友服務座談會」，邀請校友總會、各系友會與會共商，並歸納未來推動計畫包括：

(一)106年8月起，辦理每週六校友回娘家活動。

(二)籌設校友專屬聯誼廳。

(三)建立校友資訊平台。

二、為期創辦人紀念活動、校史資料收錄、對外勸募及校友資料建檔、聯繫、服務等各項業務可同時推進，並使行政業務運作順遂，爰依「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四)規定(如附件)，擬增置副主管乙名。

擬辦：如奉核可，擬移請人事室協助提送校務會議審議並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會辦單位：人事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員彭玲惠

106.3.15

創辦人辦公室
主任陳媛珊

106.3.16

查本校組織規程第34條第2項規定略以，校內一級行政單位，除人事室及主計室外，符合「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簡稱：認定基準）」者，得置副主管。復查認定基準第3點第1項第3款規定，經學校評估為學校重大校務專案推動必要，經校務會議通過者，得置副主管一人。

爰本案奉核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人事室尹光明

人事室鍾家政

0320/1230

提會討論
時文淵
2017.03.22

秘書室

106.3.21

收件章

教許錦燕

0321

主任秘書賴秋庚

0321

裝

訂

線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民國 96 年 05 月 15 日 發布／函 頒）

一、教育部為執行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特訂定本基準。

二、本基準用詞定義如下：

- （一）專職人員：指行政單位全職人員，包括正式晉（任）用職員工及一年期以上之長期契約聘僱人員，不含兼職人員及工讀生
- （二）學生數：指具有學籍就讀各級正式學制之學生之總數。

三、公立大學組織規程所定一級行政單位，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為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依下列規定擇一置副主管一人或二人：

- （一）該一級行政單位設有七個以上之二級行政單位者，得置副主管一人至二人；設有四個以上，未達七個之二級行政單位者，得置副主管一人。但二級行政單位之專職人員數未達五人者，不得計列。
- （二）未分二級行政單位辦事之一級行政單位，其專職人員數達三十人以上者，得置副主管一人。
- （三）教務、學務、總務及研發等四類一級行政單位，學校學生數達一萬人以上，未達一萬五千人者，得置副主管一人；學生數達一萬五千人以上者，得置副主管一人至二人。
- （四）一級行政單位，經學校評估為學校重大校務專案推動必要，經校務會議通過者，得置副主管一人。

公立大學於本部校區以外之校區，其一級行政單位之專職人員數達十五人以上者，得於該校區置副主管一人。

四、公立大學依前點第二項規定於本部校區以外之校區置副主管者，該所轄二級行政單位數及專職人員數，不得併計列於同點第一項各款規定。

五、公立大學依第三點第一項規定置副主管之一級行政單位數，不得超過

學校一級行政單位總數之二分之一；依同項第四款置副主管之一級行政單位數，應以二個為限。

六、公立大學因組織或業務調整，置副主管之行政單位與第三點規定不符時，應於組織或業務調整後一年內，調整或移除該行政單位之副主管編制。

七、公立大學之副主管由職員擔任者，其職稱與職等應依考試院相關規定辦理。

八、私立大學得參酌本基準，審酌學校辦學特色及業務需求，自定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之認定基準。